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正宇先生、董事钟清宇女士、董事郑伟鹤先生、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杨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因个人原因，公司王正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钟清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郑伟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傅曦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杨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正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62,466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846,849 股，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人员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

鉴于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王正宇先生将履职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日，其承诺配合公司完成各项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董事补选完成后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宇先生、钟清宇女士、郑伟鹤先生、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补选董事、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补选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补选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先生、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胡嘉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8月24日生，兰州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江市海陵岛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横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大横琴（澳门）发展一人有限公司。

胡嘉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田伟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1月8日生，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目前兼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大横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横琴（澳门）发展一人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粤澳中医药产业园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田伟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2月5日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共珠海市纪委派驻市国土局纪检组副组长、行政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邓峰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郭天武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中华司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粤澳合作法律咨询委员会粤方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天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马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74年4月30日出生，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系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任东西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礼达联马（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马（江门）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董事长、澳门泊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青年委员会主任、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

马志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